

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圖（聽語碩班）

口試前一個月繳交下列資料。均為紙本

1. 口試申請表（在方便包內）
2. 論文考試申請暨題目核定表（單登系統產出表單）
3. 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論文切結書、學術倫理修畢成績證明（106入學後）
4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4. 比對系統檢核結果（30%內）
5. 碩士論文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（單登系統產出表單）
6. 投稿文章審查表、投稿文章電子檔（另傳送至公務信箱）、論文紀錄卡、心得報告(5篇)、學術活動紀錄卡(30小時)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見習（研究組120小時）、實習時數（證照組集中6個月或分散375小時）

口試三週前電傳相關表格

1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
2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
3. 口試聘函
4. 論文內頁簽名單
5. 口試公告

辦理論文口試信箱：tl@nknknu.edu.tw 校內分機：2324（薛宜菁助教）

學生寄送論文稿件

口試委員略歷表經校方審核通過後，由系辦製作聘函，掃描電子檔由口試學生轉傳委員，紙本於口試當天發送

口試當天向系辦領取表單資料

1. 口試結束後，將所有表格繳回系辦彙整
2. 如有修改論文中（英）文題目，請填寫「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更改論文名稱申請書」，併同紙本與電子檔於口試後3天內（不含假日）送交系辦
3. 論文內頁簽名表，於印製論文前向系辦領回

請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，否則下一學期需繼續註冊。